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執行資通安全相關事項獎勵要點

112年4月18日資安暨個資管理審查委員會通過

112年5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各單位積極並確實執行資訊安全法規應辦事項，依據行政院數位發展部制定之「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5條及「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執行資通安全相關事項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
  - （一）依中央相關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績效優良。
  - （二）稽核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實施情形，或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績效優良。
  - （三）配合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辦理資通安全之稽核或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經評定績效優良。
  - （四）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切合機宜，防止個資安全事件之發生，避免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機關遭受損害。
  - （五）主動發現新型態之資通安全弱點或入侵威脅，並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
  - （六）積極查察資通安全之異狀，即時發現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並辦理通報及應變，防止其損害擴大。
  - （七）對資通安全業務提出具體建議或革新方案，並經採行。
  - （八）辦理資通安全人才培育事務，有具體貢獻。
  - （九）辦理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發展等事務，有具體貢獻。
  - （十）辦理資通安全政策、相關法規研析或制定，有具體貢獻。
  - （十一）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有具體功績。
  - （十二）對於本校資通安全宣導與推動有實際作為。
  - （十三）主動積極取得資安相關證照或證書。
  - （十四）主動積極參與資安培訓課程。
  - （十五）積極參與本處辦理之相關研習、說明會、宣導活動等。
- 三、前項所列情形獎勵，經本校圖資處臚列具體事蹟並陳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議議審議核定後，由圖資處製作獎狀乙幀，請校長於行政會議公開表揚獲獎單位，並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以茲鼓勵。
-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或圖資處解釋辦理。
- 五、本要點經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